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全过程检测服务（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DONGLIN

采 购 人：安阳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0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3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8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6-12

2、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全过程检测服务（二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1760 元

最高限价：6017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县磋商采购-2026-12-1	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全过程检测服务（二期）	601760	601760	是	6017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4-11、13、14 标段工程建设内容全过程检测服务，包括原材料检测、过程跟踪检测、工程实体验收检测、验收服务等。

5.2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项目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行政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包含混凝土、岩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且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证明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水利监管平台网页人员查询截图）。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 n/ayxggzy/）”,凭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注：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以该文件为准。

3.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为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一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

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7，13215996193。

4.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水利局

地址：安阳市亚龙湾路与华文路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县北务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贾振杰

联系方式：15518878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金月亮主题商务酒店二楼

联系人：路莹雪

联系方式：15993839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莹雪

联系方式：159938393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否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	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有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5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	/
17	备注	本项目由预算单位安阳县水利局负责采购，安阳县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管理。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与安阳县水利局与安阳县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管理局签订三方合同。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

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9.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人需求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5) 合同（格式）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3.2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维护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各类保险费（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7.5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

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磋商小组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7.评审原则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8.评审办法

28.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编写磋商报告

30.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

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为更好地指导测试工作科学、有序地进行，保证检测数据及时准确，制定如下检测方案：

1、 工程概况

崔家桥蓄滞洪区位于卫河支流安阳河下游，北邻幸福渠、西界韩陵山，东至永和乡朱小庄附近，是自然洼地。蓄滞洪区北以幸福渠左堤为界，东部沿永和乡朱小庄筑堤为界，西接自然高地，南部边界为安阳河左堤，面积74.54km2，区内涉及安阳县的61个行政村，人口8.66万人。本次检测服务为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四至十一、十三、十四标段工程建设内容全过程检测服务。

2、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四至十一、十三、十四标段工程建设内容全过程检测服务，包括原材料检测、过程跟踪检测、工程实体验收检测、验收服务等。

本项目报价为实施该项目检测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的总和，检测内容附表为最低检测次数，实际检测以工程需要为准。供应商需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对现场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

3 、检测依据

《水利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DB 41/T 1488-201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一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24）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工程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4、 检测内容和方法

1、四标段主要检测内容、数量见下表

检 测 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水泥	全线混凝土结构(C25/C30)	/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土工布	墙后反滤层(350g/m²)	/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止水带	变形缝 (652 型)	/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钢筋原材	路闸、防洪墙、涵管	/	/	满足设计要求	10	组
混凝土试块	防洪墙、路闸、涵管	/	抗压强度	满足设计要求	20	组
混凝土试块	穿堤涵管	抗渗性能	C25W6	/	1	组
混凝土试块	防洪墙、防浪墙、穿堤路闸、穿堤涵管	抗冻性能	C25F150	/	1	组
压实度	桩号 1+390～2+468	环刀法	≥0.91	不低于设计值	40	点
	13 座路闸回填	环刀法	≥0.91	不低于设计值	39	点
	3 座涵管回填	环刀法	≥0.91	不低于设计值	9	点
基础处理	挡土墙、防洪墙、涵管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00Mpa	35	点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	防洪墙 0+000-1+390	电磁感应法	40mm	±1/4 设计值	680	点
	防浪墙 1+390-2+468	电磁感应法	35mm	±1/4 设计值	560	点
	13 座路闸挡墙	电磁感应法	40mm	±1/4 设计值	104	点
混凝土强度	防洪墙 0+000～1+390)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14	组

检 测 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防浪墙 1+390～2+468	回弹法	C30	不低于设计值	11	组
	13 座路闸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13	组
	3 座 穿堤涵管（进出水池/管身）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3	组
高程检测	堤顶高程	量测法	/	0~100mm	15	点
结构尺寸	路闸宽度（13 座）	量测法	/	±20mm	13	点
	堤顶道路宽度	量测法	/	±20mm	100	点
	涵管管径（3 座）	量测法	/	±20mm	3	点
	防洪墙顶宽桩号 0+000～1+390	量测法	/	±20mm	14	点
	防浪墙顶宽桩号 1+390～2+468	量测法	/	±20mm	11	点
垂直度/坡度	防洪墙背侧 (0+000-1+390)	量测法	/	4/1000 设计高，总偏差≯20mm	30	点
	防浪墙 (1+390-2+468)	量测法	/	4/1000 设计高，总偏差≯20mm	22	点
	土堤边坡 (1+390-2+468)	量测法	/	不陡于设计值，目测平顺	22	点
轮廓线顺直度	防洪墙顶 (0+000-1+390)	量测法	/	20mm/15m	130	点
	防浪墙顶 (1+390-2+468)	量测法	/	20mm/15m	110	点
表面平整度	防洪墙段 (0+000-1+390)	量测法	/	10mm/2m	278	点
	防浪墙段 (1+390-2+468)	量测法	/	10mm/2m	230	点
	路闸挡墙（13 座）	量测法	/	10mm/2m	13	点

2、五标段主要检测内容、数量见下表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水泥	全线混凝土结构(C25/C30)	GB/T 1346	/	/	2	组
土工布	墙后反滤层(350g/m²)	GB/T 13762	/	/	2	组
止水带	变形缝（652 型）	GB 18173.2	/	/	1	组
钢筋原材	路闸、防洪墙、涵管（HRB400）	GB/T 28900	/	/	18	组
混凝土试块	防洪墙、路闸、涵管	GB/T 50081	抗压强度	/	25	组
	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	抗渗性能	C25W6	1	组
	防洪墙、防浪墙、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	抗冻性能	C25F150/C30F150	2	组
压实度	桩号 0+000～2+417（土堤段）	环刀法	≥0.91	不低于设计值	48	点
	20 座 路闸两侧回填	环刀法	≥0.91	不低于设计值	40	点
	4 座 涵管管侧回填	环刀法	≥0.91	不低于设计值	8	点
保护层	防洪墙 2+417-4+623	电磁感应法	40mm	不低于设计值	1060	点
	防浪墙 0+000-2+417	电磁感应法	35mm	不低于设计值	1170	点
	20 座 路闸挡墙	电磁感应法	40mm	不低于设计值	160	点
混凝土强度	防洪墙 2+417～4+623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22	组
	防浪墙 0+000～2+417	回弹法	C30	不低于设计值	24	组
	20 座 路闸挡墙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20	组
	4 座 穿堤涵管（管身/集水池）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8	组
基础处理	防洪墙、挡土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20Mpa	35	点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路闸挡土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30Mpa	10	点
高程检测	堤顶/墙顶高程	测量法	对照HLC-02设计值	0~100mm	80	点
结构尺寸	防洪墙顶宽(2+417-4+623)	测量法	0.3-0.4m	±20mm	23	点
	防浪墙顶宽(0+000-2+417)	测量法	0.25m	±20mm	25	点
	路闸宽度	测量法	4m或6m宽	±20mm	20	点
	涵管管径（4座）	测量法	DN1000	±20mm	4	点
垂直度/坡度	土堤边坡(0+000-2+417)	测量法	1:02	不陡于设计值、目测平顺	90	点
	防洪墙背水侧	测量法	01:00.4	不陡于设计值、目测平顺	100	点
轮廓线顺直度	防洪墙顶(2+417-4+623)	测量法	/	20mm/15m	120	点
	防浪墙顶(0+000-2+417)	测量法	/	20mm/15m	120	点
表面平整度	路闸挡墙	测量法	/	10mm/2m	80	点
	防浪墙段(0+000-2+417)	测量法	/	10mm/2m	240	点
	防洪墙段(2+417-4+623)	测量法	/	10mm/2m	250	点

3、六标段主要检测内容、数量见下表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水泥	混凝土结构(C25/C30)	GB/T 1346	/	满足设计要求	2	组
砂石骨料	混凝土用	GB/T 14684/5	/	满足设计要求	2	组
土工布	墙后反滤(350g/m²)	GB/T 13762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止水带	变形缝（652 型）	GB 18173.2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钢筋原材	防浪墙、路闸、涵管（HRB400）	GB/T 28900	/	满足设计要求	12	组
混凝土试块	标养/同条件（C25/C30）	GB/T 50081	抗压强度	满足设计要求	20	组
	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	抗渗性能	C25W6	1	组
	防洪墙、防浪墙、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	抗冻性能	C25F150/C30F150	2	组
压实度	全线 0+000～2+300	环刀法	≥0.91	不低于设计值	46	点
	10 座路闸两侧回填	环刀法	≥0.91	不低于设计值	20	点
	2 座涵管管侧回填	环刀法	≥0.91	不低于设计值	4	点
基础处理	挡土墙、防洪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00Mpa	30	点
	路闸挡土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30Mpa	10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防浪墙全线 0+000～2+300	电磁感应法	25mm	不低于设计值	400	点
	10 座路闸挡墙	电磁感应法	35-40mm	不低于设计值	100	点
混凝土强度	防浪墙全线 0+000～2+300	回弹法	C30	不低于设计值	24	组
	10 座路闸挡墙（LZ1#-LZ10#）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20	组
	2 座涵管（管身/集水池）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4	组
轮廓线顺直度	防浪墙顶	量测法	/	20mm/15m	230	点
表面平整度	防浪墙段	量测法	/	10mm/2m	460	组
路面厚度	堤顶路面	量测法	200mm	±10mm	10	组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涵管管径	2 座涵管	量测法	DN1000	±20mm	20	组
路闸净宽	10 座路闸	量测法	4m 或 6m	±20mm	100	组
宽度	全线 0+000 ~ 2+300	量测法	设计 3.5m	±20mm	46	组
	防浪墙顶宽	量测法	0.25m	±20mm	46	组
边坡坡度	全线 0+000 ~ 2+300	量测法	设计 1:2	不陡于设计值、目测平顺	46	组
防浪墙顶高程	全线 0+000 ~ 2+300	量测法	设计 66.55m	0~100mm	30	组
堤顶高程	全线 0+000 ~ 2+300	量测法	设计 65.55m	0~100mm	30	组

4、七标段主要检测内容、数量见下表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水泥	混凝土结构（C25/C30）	GB/T 1346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砂石骨料	混凝土用砂、石	GB/T 14684/5	/	满足设计要求	2	组
土工布	涵管反滤层（350g/㎡）	GB/T 13762	/	满足设计要求	4	组
止水带	变形缝（652 型）	GB 18173.2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钢筋原材	防洪墙、路闸、涵管、泵站（HRB400）	GB/T 28900	/	满足设计要求	15	组
混凝土试块	标养/同条件（C25/C30/F150）	GB/T 50081	抗压强度	满足设计要求	35	组
	防洪墙、防浪墙	/	抗冻性能	C25F150/C30F150	2	组
基础处理	涵管防洪墙、穿堤路闸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20Mpa	10	点
	挡土墙、防洪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00Mpa	40	点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钢筋保护层	防洪墙全线	电磁感应法	40mm	不低于设计值	1530	点
	18 座路闸	电磁感应法	40mm	不低于设计值	180	点
混凝土强度	防洪墙全线 0+000～5+100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110	点
	18 座路闸挡墙（每座检测 2 个测区）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36	点
	3 座涵管（每座检测 2 个测区）	回弹法	C25	不低于设计值	6	点
涵管管径	3 座涵管	量测法	/	±20mm	3	点
路闸净宽	18 座路闸	量测法	/	±20mm	18	点
结构尺寸	防洪墙顶宽	量测法	0.25m	±20mm	100	点
防洪墙顶高程	全线 0+000～5+100	量测法	/	0~100mm	100	点
垂直度	防洪墙背水侧	量测法	/	1/4000 设计高，且总偏差小于等于 20mm	170	点
轮廓线顺直度	防洪墙顶	量测法	/	20mm/15m	350	点
表面平整度	防洪墙段	量测法	/	10mm/2m	1100	点
堤顶高程	全线 0+000～5+100	量测法	/	0~100mm	100	点

5、八标段主要检测内容、数量见下表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水泥	混凝土结构（C25/C30）	GB/T 1346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砂石骨料	混凝土用砂、石	GB/T 14684/5	/	满足设计要求	2	组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土工布	土堤反滤层（350g/㎡）	GB/T 13762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钢筋原材	防洪墙、防浪墙、泵站（HRB400）	GB/T 28900	/	满足设计要求	12	组
混凝土试块	标养/同条件（C25/C30/F150）	GB/T 50081	抗压强度	满足设计要求	28	组
混凝土试块	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	抗渗性能	C25W6	1	组
	防洪墙、防浪墙、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	抗冻性能	C25F150/C30F150	2	组
压实度	双塔村土堤段（每100m一个点）、路闸回填	环刀法	≥0.91	满足设计要求	300	点
基础处理	涵管防洪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20Mpa	10	点
	挡土墙、防洪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00Mpa	40	点
保护层	防洪墙东曹马村、和邵村	电磁感应法	40mm	满足设计要求	450	点
	防浪墙双塔村	电磁感应法	35mm	满足设计要求	300	点
混凝土强度	防洪墙东曹马村、和邵村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29	组
	防浪墙双塔村	回弹法	C30	满足设计要求	19	组
	7座路闸挡墙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14	组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3 座涵管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6	组
坡度	土堤段边坡	量测法	1:2	不陡余设计值，目测平顺	50	点
路闸位置及尺寸	7 座路闸	量测法	/	±20mm	7	点
结构尺寸	防洪墙/防浪墙顶宽	量测法	/	±20mm	50	点
堤防断面尺寸	双塔村土堤段	量测法	/	±20mm	51	点
轮廓线顺直度	各段墙顶	量测法		20mm/15m	150	点
表面平整度	双塔段、东曹马段、和邵村段防洪墙、防浪墙	量测法	/	10mm/2m	300	点
堤顶/墙顶高程	双塔段、东曹马段、和邵村段三村全线	量测法	/	0~100mm	150	点

6、九标段主要检测内容、数量见下表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水泥	全线混凝土结构(C25/C30)	GB/T 1346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土工布	墙后反滤层	GB/T 13762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钢筋原材	防洪墙、路闸、涵管（全标段）	GB/T 28900	/	满足设计要求	5	组
混凝土试块	防洪墙、路闸、泵站	抗压强度	C25	满足设计要求	10	组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抗渗性能	C25W6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防洪墙、防浪墙、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抗冻性能	C25F150/C30F150	满足设计要求	2	组
砂浆试块	土堤防浪墙砌筑	JGJ/T 70	M10	满足设计要求	2	组
压实度	土堤(0+000-1+100)	环刀法	≥90%	满足设计要求	20	点
	路闸回填	环刀法		满足设计要求	12	点
基础处理	防洪墙、挡土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00Mpa	40	点
	路闸挡土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30Mpa	10	点
钢筋保护层	防洪墙主筋	电磁感应法	40mm	满足设计要求	470	点
	防洪墙主筋	电磁感应法	40mm	满足设计要求	600	点
	路闸挡墙 (23座)	电磁感应法	40mm	满足设计要求	230	点
混凝土强度	防洪墙(0+000-2+300)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46	组
	防洪墙(0+234-3+312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62	组
	防浪墙(0+000-1+100)	回弹法	C30	满足设计要求	11	组
	路闸23座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23	组
坡度	桩号0+000~1+100	量测法	/	不陡余设计值，目测平顺	11	点
高程	堤顶0+000~1+100	量测法	/	0~100mm	10	点
	防洪墙(0+000-2+300)	量测法	/	0~100mm	10	点
	防浪墙(0+000-1+100)	量测法	/	0~100mm	10	点
	防洪墙	量测法	/	0~100mm	16	点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0+234-3+312)					
结构尺寸	防洪墙顶宽(0+000-2+300)	量测法	0.25	±20mm	12	点
	防浪墙顶宽(0+000-1+100)	量测法	0.25	±20mm	10	点
	防洪墙 顶宽(0+234-3+312)	量测法	/	±20mm	30	点
立面垂直度	防洪墙(0+000-2+300)	量测法	/	4/10000 设计高，且总偏差≤20mm	120	点
	防浪墙(0+000-1+100)	量测法		4/10000 设计高，且总偏差≤20mm	55	点
	防洪墙(0+234-3+312)	量测法	/	4/10000 设计高，且总偏差≤20mm	55	点
轮廓线顺直度	墙顶(0+000-2+300)	量测法	/	20mm/15m	46	点
	墙顶(0+234-3+312)	量测法	/	20mm/15m	60	点
表面平整度	防洪墙身(0+000-2+300)	量测法	/	10mm/2m	80	点
	防洪墙身(0+234-3+312)	量测法	/	10mm/2m	80	点
	防浪墙(0+000-1+100)	量测法	/	10mm/2m	40	点

7、十标段主要检测内容、数量见下表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水泥	混凝土结构(C25/C30)	GB/T 1346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砂石骨料	混凝土用	GB/T 14684/5	/	满足设计要求	2	组
土工布	墙后反滤(350g/m²)	GB/T 13762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止水带	变形缝 (652 型)	GB 18173.2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钢筋原材	防浪墙、路闸、涵管（HRB400）	GB/T 28900	/	满足设计要求	10	组
混凝土试块	标养/同条件	GB/T 50081	抗压强度 C25/C30	满足设计要求	24	组
混凝土试块	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	抗渗性能	C25W6	1	组
混凝土试块	防洪墙、防浪墙、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	抗冻性能	C25F150/C30F150	2	组
压实度	土堤全线 0+000～3+250	环刀法	≥0.91	满足设计要求	66	点
	路闸两侧回填	环刀法	≥0.91	满足设计要求	30	点
	涵管管侧回填	环刀法	≥0.91	满足设计要求	6	点
基础处理	挡土墙、防洪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00Mpa	40	点
	路闸挡土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30Mpa	10	点
保护层	防浪墙全线 0+000～3+250	电磁感应法	25mm	满足设计要求	310	点
	路闸挡墙	电磁感应法	35-40mm	满足设计要求	150	点
混凝土强度	防浪墙全线 0+000～3+250	回弹法	C30	满足设计要求	65	组
	15 座路闸挡墙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30	组
	3 座涵管（管身/集水池）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6	组
路面厚度	堤顶 C25 砼路面	量测法	设计 200mm	±10mm	12	点
管径	3 座涵管	量测法	DN1000	±20mm	3	点
路闸净宽	15 座路闸	量测法	4m 或 6m	±20mm	15	点
堤顶宽度	全线 0+000～3+250	量测法	设计 3.5m	±20mm	33	点
防洪墙顶宽	/	量测法	0.4	±20mm	60	点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轮廓线顺直度	防洪墙顶	量测法	/	20mm/15m	300	点
表面平整度	防洪墙	量测法	/	10mm/2m	300	点
边坡	土堤防全线 0+000 ~ 3+250	量测法	设计 1:2	不陡余设计值，目测平顺	70	点
高程	防浪墙全线 0+000 ~ 3+250	量测法	设计 66.65m	0~100mm	65	点
	堤顶全线 0+000~3+250	量测法	设计 65.65m	0~100mm	65	点

8、十一标段主要检测内容、数量见下表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水泥	混凝土结构	GB/T 1346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砂石骨料	混凝土用	GB/T 14684/5	/	满足设计要求	2	组
土工布	涵管反滤	GB/T 13762	350g/m²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止水带	变形缝 (652 型)	GB 18173.2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钢筋原材	防洪墙、路闸、涵管	GB/T 28900	/	满足设计要求	10	组
混凝土试块	标养/同条件	GB/T 50081	抗压强度(抗冻 F150)	满足设计要求	18	组
	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	抗渗性能	C25W6	1	组
	防洪墙、防浪墙、挡墙、涵管进出口水池	/	抗冻性能	C25F150/C30F150	2	组
压实度	路闸回填、涵管回填	环刀法	≥0.91	满足设计要求	45	点
基础处理	挡土墙、防洪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00Mpa	40	点
	路闸挡土墙	轻型动力触探	地基承载力	130Mpa	10	点
钢筋保护层	防洪墙全线 0+000 ~ 2+850	电磁感应法	40mm	满足设计要求	680	点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座路闸挡墙	电磁感应法	40mm	满足设计要求	96	点
混凝土强度	防洪墙全线 0+000 ~ 2+850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90	组
	12 座路闸挡墙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24	组
	2 座涵管	回弹法	C25	满足设计要求	4	组
垂直度	防洪墙背水侧	量测法	/	0.50%	90	点
结构尺寸	防洪墙顶宽	量测法	0.3-0.4m	±20mm	90	点
轮廓线顺直度	防洪墙顶	量测法	/	20mm/15m	90	点
涵管管径	2 座涵管	量测法	DN1000	±20mm	2	点
路闸净宽	12 座路闸	量测法	4m 或 6m	±20mm	12	点
高程	防洪墙顶全线 0+000 ~ 2+850	量测法	设计 65.75m	0~100mm	58	点
	堤顶全线 0+000 ~ 2+850	量测法	设计 65.75m	0~100mm	60	点
表面平整度	防洪墙段	量测法	/	10mm/2m	90	点

9、十三标段主要检测内容、数量见下表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水泥	全线混凝土结构(C25/C30)	GB/T 1346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压实度	10%石灰稳定土路基压实度	环刀	不小于 95%	不低于设计值	48	点
	14%石灰稳定土路基压实度	环刀	不小于 95%	不低于设计值	48	点
厚度	撤退路砼路面	钻心	200mm	-10mm	24	点
	堤顶道路砼路面	钻心	200mm	-10mm	8	点
	撤退路沥青路面	钻心	40mm	-15%H	88	点
砼路面强	撤退路	回弹	C30	不低于设计值	12	组

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部位/批次	检测方法	设计值/检测参数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度	堤顶道路	回弹	C30	不低于设计值	3	组
宽度	砼路面	测量法	/	±20mm	70	点
	堤顶道路砼路面	测量法	/	±20mm	12	点
	混凝土沥青路面	测量法	/	±30mm	292	点
平整度	砼路面	测量法	/	≤5mm	250	点
	堤顶道路砼路面	测量法	/	≤5mm	50	点
	混凝土沥青路面	测量法	/	≤5mm	750	点

10、十四标段主要检测内容、数量见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部位	检测方法	设计值	允许偏差	抽检数量	单位
泡沫板	/	/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土工布	/	GB/T 13762	/	满足设计要求	1	组
压实度	盖板涵	环刀	不小于0.95	/	2	点
	进地管涵	环刀	不小于0.91	/	5	点
	退水沟渠	环刀	不小于0.91	/	105	点
钢筋	盖板涵	GB/T 28900	/	/	2	组
混凝土强度	艾亭西沟	贯入	M7.5	/	8	点
	梨园沟	回弹	C25	/	10	组
	砼压脚	回弹	C25	/	30	组
	砼压顶	回弹	C25	/	30	组
	进地管涵挡墙	回弹	C25	/	5	组
	C20 砼路面	回弹	C20	/	1	组
	盖板涵	回弹	C25	/	1	组
平整度	梨园沟	测量法	/	≤5mm	75	点
	国道 G515 东沟	测量法	/	≤5mm	35	点
	国道 G515 西沟	测量法	/	≤5mm	35	点
	艾亭西沟	测量法	/	≤5mm	100	点

	艾亭东沟	测量法	/	≤5mm	120	点
渠底高程	梨园沟	测量法	/	±1	50	点
	国道 G515 东沟	测量法	/	±1	40	点
	国道 G515 西沟	测量法	/	±1	40	点
	艾亭西沟	测量法	/	±1	40	点
	艾亭东沟	测量法	/	±1	40	点
底宽	梨园沟	测量法	/	±1/200 设计值	20	点
	国道 G515 东沟	测量法	/	±1/200 设计值	20	点
	国道 G515 西沟	测量法	/	±1/200 设计值	20	点
	艾亭西沟	测量法	/	±1/200 设计值	20	点
	艾亭东沟	测量法	/	±1/200 设计值	20	点
坡度	梨园沟	测量法	1:02	不低于设计值	20	点
	国道 G515 东沟	测量法	1：1 1:1.5	不低于设计值	20	点
	国道 G515 西沟	测量法	1：1 1:1.5	不低于设计值	20	点
	艾亭西沟	测量法	1：1 1:1.5	不低于设计值	20	点
	艾亭东沟	测量法	1：1 1:1.5	不低于设计值	20	点

注：检测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检测比例：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L734-2016 【附录 A】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的基本要求 A.0.6 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质量检测数量宜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1、原材料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1/5～1/10。

2、中间产品、构（部）件的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1/10～1/20。

5 、所需配合工作

现场检测所需的必备水、电、脚手架、安全设施等需由委托方配合提供，部分检测可能会造成结构的局部损伤，需要委托方进行修补。

6 、检测质量保证

1、检测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检测方案》规定，出现异常情况应迅速上报项目负责人，并记录异常情况。

2、项目负责人要做好测前、测中、测后的质量检测，确保现场检测工作有效进行，做到检查有记录、接交有手续、测试有记载。

3、检测人员详细记录现场有关情况，如：何时开始检测、何时结束、有无异常情况出现、天气、交接班时间及有关情况等。

4、项目负责人应做好随机性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设备是否定期校验、现场是否满足检测要求、检测是否按方案进行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履行检查签字手续。

7 、检测安全保证

1、项目负责人对现场检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要严格按方案进行，防止脱离，各专职人员必须协同作战，确保安全。

3、检测人员应重视检测保密工作，以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准确和合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进行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相关税款、人工费、交通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如需）、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采购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采购文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 ”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服务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15分 商务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15分）**	**检测方案（3分）**	1.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得3分； 2.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无缺陷，得2.5分； 3.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内容基本合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5分； 5.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一般，得1分； 6.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缺项、无法实施，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3分）	1.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得3分； 2.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无缺陷，得2.5分； 3.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内容基本合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5分； 5.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一般，得1分； 6.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缺项、无法实施，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3分）	1.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得3分； 2.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无缺陷，得2.5分； 3.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内容基本合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5 分； 5.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一般，得 1 分； 6.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缺项、无法实施，得 0 分。
		检测人员、工具、设备使用计划（3 分）	1.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得 3 分； 2.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无缺陷，得 2.5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4.内容基本合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5 分； 5.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一般，得 1 分； 6.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缺项、无法实施，得 0 分。
		后续服务计划方案（3 分）	1.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得 3 分； 2.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无缺陷，得 2.5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4.内容基本合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5 分； 5.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一般，得 1 分； 6.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缺项、无法实施，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55分）**	**同类水利工程检测业绩（20 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每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20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实力（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阳管理体系认证得6分，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2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基础上，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双专业以上）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水利监管平台网页人员查询截图）。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现场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每配备一个专业技术人员得4分，最多得2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水利监管平台网页人员查询截图）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5 分）	投标人每作出1项实质性承诺（如人员配备、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度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本办法计算分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书、合同等证明资料，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无法有效识别的按无效材料处理。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则追究该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评审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程序

2.1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PDF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4.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4.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4.5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本项目不适用）

4.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磋商

5.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编写成交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8.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串通投标

11.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1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3 服务期限：[PO_服务期限]

2.4 服务地点：[PO_服务地址]

2.5 履约保证金：[PO_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PO_付款方法]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

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可结合具体采购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磋商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7.服务检测方案（技术部分）

8.服务承诺

9.商务偏差表

10.投标承诺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

2.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供 应 商 基 本 情 况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其 他 资 格 证 明 材 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分 项 报 价 明 细 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时间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维护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各类保险费（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服 务 内 容 及 技 术 参 数 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服 务 检 测 方 案

（技术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服 务 承 诺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报价为实施该项目检测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的总和，检测内容附表为最低检测次数，实际检测以工程需要为准。我公司承诺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对现场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商 务 偏 差 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			

注：⑴“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⑵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⑶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投 标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其 他 证 明 材 料 （如需要）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